

高速公路沿线违法违规广告牌 60天内全部拆除

本报讯(记者 吴明京 王思勤 通讯员 孙祺 实习生 马欣宜) 汽车行驶过杭州湾跨海大桥后沿高速公路往南,两边的广告牌让人目不暇接,这其中有不少属于违法设置,不过很快将被拆除。

昨天,记者从我市召开的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工作推进会中获悉,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高速公路沿线共有违法违规广告牌1317块,已拆除313块。按照省、市对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剩余的1004块广告牌须在60天内全部拆除。

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工作,是“三改一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打造“洁化、绿化、美化”的“三化”高速公路,去年开始,市公路边“三化”办对全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进行排摸,登记造册。摸排结果是,我市共有违法违规设置的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1317块。

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说,根据《城乡规划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这次整治的是竖立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外30米内)以及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公路用地外缘向外200米以内),所有违法和不符合当地政府规划的广告牌。

另外,省道象西线虽不是高速公路,但同为省定“三化”示范路,象山县和宁海县也须按要求拆除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和无序广告牌。

违法违规的广告牌都拆除了,是不是意味着今后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将不再设立?

记者得知,今年6月21日起实施的《关于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就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外如何设立广告牌有了明确规定。

按照该《意见》,高速公路主线两侧建筑控制区外(即高速公路边缘30米以外)纵向间隔2公里内,广告牌设置不宜多于1处;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即高速公路边缘30米以内)禁止设置广告设施;高速公路主线两侧用地范围内及跨线桥、收费站区域一般不宜规划设置广告设施;城市中心区域范围内,未经专项规划允许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设施。

据悉,即使符合上述要求设置广告牌,也需要先报批。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广告设施由公路管理部门按法定权限办理相关审批,实施日常监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外和其他公路沿线的广告设施由公路沿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审批并实施监管。



雷林燕 制图

5个区域禁设户外广告 市三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昨起公示

□记者 张璟璟

设置无序、比例失调、工艺粗糙、造型各异、密度过高……问题多多的户外广告,非但没为城市增色,反而有损其形象。不过今后,户外广告设置将被规范起来。《宁波市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昨起在宁波规划网上进行批前公示。这个规划明确了这三个区的户外广告的位置、数量、材质、亮度等设置要求。

5个区域禁设户外广告

该规划涉及海曙区、江东区(不包括东部新城)以及江北区(不包括北外环路以北)三个区域的140条主次道路,并确定了66条道路适宜设置户外广告。

所涉的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户外独立或借助建(构)筑物、街道设施等设置的广告设施,比如屋顶、墙面、围墙(围挡)、候车亭、报刊栏、景观落地、底座、实物造型广告等,但不包括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的移动广告。

规划对市三区的户外广告设置了禁设区、引导发展区和一般控制区。

其中,禁止设置区有三江六岸公共走廊(三江六岸两侧滨江绿带范围内)、月湖区域(中山西路—镇明路—三支街—长春路围合区域)、秀水街历史街区(西河街—孝闻街—文昌街—尚书街围合区域)、永寿街历史街区(秀水街—横河街—大桥街—苍水街围合区域)、甬新河生态带(甬新河及两侧滨河绿带范围内)等。

在广告禁设区内,当遇到配合城市公益宣传、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特殊情况下,需按临时广告设置条款管理。

引导发展区包括三江口核心区、城隍庙商圈、南站区域、新星商业中心、客运中心区域、湾头商业金融中心、江北万达商业区域、体育中心、明一区块、现代商城、世纪东方等。这些区域因为商业氛围浓郁,户外广告设置可进一步细化。城市交通重要枢纽,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城市门户节点,宜按城市形象窗口编制特殊类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一般控制区允许有条件地设置户外广告。

设置户外广告对颜色、亮度等有要求

规划要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必须全面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结构要求。至于设施的材料,要作阻燃处理,选取材料应考虑到审批设置期限与使用期限的统一。

户外广告的颜色也要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和外墙颜色进行配比。户外广告70%的主色要根据外墙年代、颜色、新旧程度的不同进行合理配比,剩余的30%采用辅助色,可以是主色系的对比色,颜色不限。

规划对数字(LED)户外广告设施则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要求。数字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不得影响道路畅通,不得形成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在对显示屏夜间亮度给出具体限值外,还要求数字户外广告具备随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坚决处置非法 更好保护合法 ——二论自始至终抓好“三改一拆”

浙江日报评论员

依法依规,是“三改一拆”一个值得载入我省法治史的最鲜明、最生动的特点。一年多来的“三改一拆”实践,可以说天天都是普法日、执法日。身处其中的广大干部群众,谨记省委、省政府三令五申“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平公正”的决策部署,牢牢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始终恪守“一把尺子量到底”,使“三改一拆”全程贯穿着鲜明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不仅拆出发展空间、人民福祉,更“拆”出公平正义、执政威信,从而成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试金石和活教材。

经历了这场规模前所未有、至今仍在深入的大执法、大普法的干部群众,体验了依法办事,经受了执法锻炼,成为一支招之即来、战之能胜的法治浙江建设强大生力军。这是“三改一拆”美化人居环境、倒逼转型升级之外,又一笔极其宝贵的收获。

在这场大执法、大普法的法治浙江生动实践中,许多违法建筑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长期以来,一些人依权仗势、巧取豪夺,一些人少批多建、未批先建,或披着各色外衣、打着各种旗号,侵占宝贵的土地资源,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如今,在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执法氛围下,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坚决拆除违法建筑,彻底根治违法建筑“老大难”问题。

人民群众为何对违法建筑如此痛恨?就是因为违法建筑附着着以权谋私、目无法纪、仗势欺人、有法不依等诸多不公不义、懒政惰政,侵犯了群众利益,败坏着世道人心。可以说违法建筑的一砖一瓦都关系着民心得失、政府威信。“三改一拆”美化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百姓人居质量,还人民公平正义,还群众公共空间,关系到开拓发展空间、为全省父老乡亲谋求长远福祉。

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群众的呼声,就是最强大的动员令。坚决处置非法,保护合法,“三改一拆”绝对不留法外之地。任何违法建筑,不论属于哪个人,不论披着什么外衣、打着什么旗号,都要接受法律法规的检验甄别、公平裁量。合法的依法得到保护,非法的坚决依法处置。涉及宗教违法建筑同样绝非法外之地。“三改一拆”因此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坚决处置非法,保护合法,是建设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法治浙江”的刚性要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惩恶才能扬善,公平才有正义,执法必严是法治链条上“最后一公里”。在“三改一拆”中,多少后台强硬、财雄势大、积重难返的违法建筑,都在法律之剑下束手就范。

当前,浙江人民正奔跑在建设“两美”浙江的征程上,依法铲除披着各种外衣的违法建筑,才是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要“一碗水端平”,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坚决处置非法,保护合法,就不怕啃不下“硬骨头”、搬不走“绊脚石”。“三改一拆”必将进行到底,夺取全胜。